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客運業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初次受旅客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 將受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 (五)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代位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
 - (六) 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旅客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體傷/殘障	死亡
出險通知單（依本公司之表格）	◎	◎
出險時現場照片	◎	◎
被保險汽車行照或所有權證明文件	◎	◎
旅客傷亡名單	◎	◎
醫療診斷證明書	◎	◎
醫療費用單據	◎	◎
死亡證明書		◎
殘障診斷證明書、殘障手冊影本	◎	
除戶戶籍謄本		◎
傷者之身分證影本	◎	
付款憑證（支票或匯款單）	◎	◎
和解書正本或法院判決書	◎	◎
賠款電匯同意書（依本公司之表格）	◎	◎
賠款同意書（依本公司之表格）	◎	◎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